附件2

2022年招远市教育类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2年招远市教育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对应聘人员的年龄有何限制？

应聘人员须为1981年5月23日（含）以后出生。

3.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学历性质、专业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4.对报考所需的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时间、时效有何要求？

除2022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普通话证书，与国（境）内2022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海归留学人员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普通话证书可于2022年8月底前取得外，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普通话证书等所有资格、资质及证书〔含2022年毕业留学生学历学位证书和2021年及以前海归留学人员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应聘人员均须于2022年5月22日（含）之前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应于2022年8月15日前取得。我省推迟 2022 年上半年中小学（含中职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笔试的青岛市、淄博市、潍坊市、威海市、德州市考区考生以及其他考区因疫情封控未能参加考试的考生，符合中小学（含中职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报考相关条件的，可先参加省内 2022 年中小学（含中职和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被确定为拟聘用人选的，须参加2022 年下半年中小学（含中职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在成绩公布后的最近一次认定中取得教师资格，才能准予办理事业单位入职手续。如未能如期通过教师资格考试，取得教师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第二条“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规定，则自动丧失已获得的中小学（含中职和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拟聘用资格。

5.网上报名信息表中的“现工作单位”栏如何填写？

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等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现场资格审查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6.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7.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招聘单位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8.符合定向招聘岗位报考条件的人员是否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

符合定向招聘岗位报考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所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9.海归留学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已经教育部认证，其海归留学取得的本科学历、学位是否也需要认证？

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没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不需认证即可报名应聘。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应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出具认证书。

10.海归留学人员如何填报所学专业？

海归留学人员报考，提交的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载专业名称相一致。

11.哪些岗位对应聘人员的专业研究方向有要求？岗位对专业研究方向有要求的，应聘人员现场资格审查时需要注意什么？

《岗位需求表》“专业要求”栏中专业后面有括号的，括号内的内容即为专业研究方向要求，如中学英语教师岗位，专业要求“翻译学（英语）”,“英语”即为该岗位的专业研究方向要求。

应聘具有专业研究方向要求岗位的人员，在现场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学习成绩表复印件、专业研究方向证明**以及**《应聘学历专业研究方向承诺表》（附件5式样）**。另外，**岗位虽对专业研究方向没有要求，但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时主张自己有专业研究方向的**，也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学习成绩表复印件、专业研究方向证明以及《专业研究方向承诺表》。

12.应聘人员报名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应聘人员报名时间以最后一次登录报名系统点击“保存”的时间为准。初审通过后要及时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视为无效报名。

13.报名对浏览器有何要求？报名时提示“保存错误”如何处理？

为保证报名顺畅，**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报名结束点击“保存”时，若系统提示“保存错误”，原因有两个：（1）所填内容超出限定长度，需修改字数后重新保存；（2）填报时间过长，需退出系统后重新填写。

14.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15.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报考多个岗位？

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16.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审核部门对应聘人员的报考信息进行审查之前，应聘人员可以更改报考岗位。审核通过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审核未通过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内，也可以更改报考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系统自动禁止应聘人员更改报考岗位等报考信息。**

17.为什么应聘人员在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报名信息仍为“未审核”状态？

原因一般有三：

（1）为方便应聘人员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充或改报应聘岗位，报名系统设置为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审核人员才能进行初审，若应聘人员在报名后的3小时内上网修改、补充了报名信息，或仅是登录系统未更改信息但点击了“保存”，**系统将自动从应聘人员登录报名系统、点击“保存”的时间起推迟3小时进入审核状态。因此应聘人员如果只是上网查看审核状态而不修改报名信息，退出系统时一定不要点击“保存”，否则系统自动认定应聘人员修改了报名信息。**

（2）应聘人员较多，审核人员不能在短时间内审核完所有可以审核的报名信息。

（3）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的时间不在工作时间内（如张三报名信息在下午16时提交成功，审核人员只有在当天19时后才可审核）。

以上情况，均需应聘人员耐心等待。

18.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2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报考时应注意什么？

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2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在登录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时，应在“现工作单位”栏填写签约单位名称。在现场资格审查时还需要签约单位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采用《简章》附件3样式）或解约函。

19.考试费用是如何收取的？

按照鲁发改成本〔2018〕1427号文件的规定，笔试考务费每人每科40元，面试费用每人70元。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残疾人，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办理考务费减免手续后，退回考务费用。

20.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如何办理减免考务费手续？

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残疾人，需在2022年5月23日12:00-5月27日16:00前登录报名系统完成网上缴费，并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交以下申办免费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①农村绝对贫困家庭应聘人员“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残疾人有效期内的残疾人联合会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②本人身份证。经核准通过后，通过原缴费渠道退回本次考试考务费。

21.现场资格审查是否必须本人到场？

现场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允许委托他人替代**。

22.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携带什么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提供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考生须提前按下列顺序装订好复印件（以《简章》附件9为封面），原件核对后归还：

（1）《2022年招远市教育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

（2）《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3）身份证

（4）学历、学位证书

（5）教师资格证书（或如期取得教师资格承诺书）

（6）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7）2022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协议书）或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就业报到证；已经毕业的提供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就业报到证（非个人原因未发放就业报到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须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附件3）或解除合同（协议）证明。

（9）无业人员需提交就业创业证或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书（附件4）。

（10）应聘人员健康承诺书（附件7）

（11）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附件8）

（12）本人近期彩色正面免冠2寸照片2张

（13）48小时（按采样时间计）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1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除携带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就业报到证（非个人原因未发放就业报到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身份证、与主管部门签订的聘用合同、生源地证明材料（全国项目山东生源的需要提供）外，大学生村官须提供县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社部门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相关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签发的《志愿服务证》和服务地相关机构出具的考核证明材料；已录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须提交同级组织或人社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已就业的需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3.现场资格审查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资格审查日次日17:00前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因故不能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可在面试成绩公布后第二个工作日17:00前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

24.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时，疫情防控有哪些注意事项?

（1）以下情形人员不得参加应聘。

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②现场资格审查、考试或体检前14 天内有发生本土疫情地区或境外旅居史的。

③现场资格审查、考试或体检前14 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④现场资格审查、考试或体检时体温高于37.3℃人员、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黄（或红）卡人员、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请通过微信公众号“健康山东服务号”、爱山东APP、支付宝“电子健康通行卡”等渠道提前申领）显示黄（或红）码人员。

（2）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以下情形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应聘，确需参加应聘的人员应按要求出具健康体检报告或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方可参加应聘。

①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须持现场资格审查、考试或体检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结论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痰或鼻咽拭子）。

②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14天但不满28天者，须持现场资格审查、考试或体检前14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

③现场资格审查、考试或体检前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持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

④除以上情形外，尚处于居家健康监测期的一般接触者（与感染者活动时空轨迹重叠人员）、同时空伴随人员和封闭管理地区人员（包括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人员）等。

（3）应聘人员需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所有省外入鲁返鲁应聘人员在现场资格审查、考试或体检日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后第1天和第3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省内跨市应聘人员须持有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核酸检测报告结果的时间应在本人现场资格审查、考试或体检日前2天上午8:00后，如现场资格审查、考试或体检日为5月30日，核酸检测报告结果的时间应在5月28日8:00后），抵达现场资格审查、考试或体检所在地后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所有应聘人员在现场资格审查、考试或体检时，须持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

（4）应聘人员应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减少跨区域流动，避免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考前14天不要离鲁，在外省考生尽量在考前14天返鲁，并按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准备。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5）应聘人员自现场资格审查、考试或体检前 14天要每天自觉进行健康监测，下载并填写《应聘人员健康承诺书》（《简章》附件7）《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简章》附8），并在现场资格审查、考试或体检当天现场提交，不能提供者不得应聘。

（6）应聘人员在现场资格审查和考试时请勿携带陪同人员，抵达现场或考场前需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请按照工作人员安排，有序排队入场和离场，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应聘人员参加笔试到达考场就座后，低风险地区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鼓励考试期间全程佩戴；非低风险地区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应聘人员参加面试时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

（7）如因疫情防控变化无法如期进行资格审查、考试或体检时，将提前在招远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告。建议应聘人员自《简章》发布之日起，每天登录招远市人民政府网站了解相关信息，具体要求按我市疫情防控最新规定执行。

25.违纪违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及招聘主管机关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处理。

26.本次招聘是否指定辅导用书？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无关。

27.公开招聘期间有哪些联系方式？

咨询招聘简章、报考岗位有关问题，请联系电话：0535-8246383（教育和体育局）。

监督电话：0535-8246676。

28.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简章》及附件的相应规定。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避免造成网络拥堵，因“压哨报名”而影响资格初审结果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